

土默特史料  
第六集

土默特志編纂委員會

# 土默特史料

第六集

土默特左旗

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

封面设计

张 广 纶

封面题字

(蒙文) 乌云毕力格

(汉文) 文 浩

土 默 特 史 料 (第六集)

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

土 默 特 左 旗 印 刷 厂 印 刷

一 九 八 二 年 八 月 出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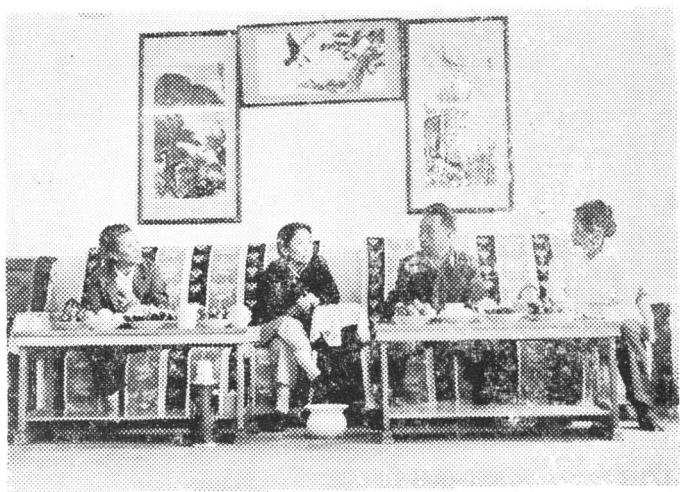
北方八省区地方志研究班于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四日在太原市召开。我旗派代表参加了研究班的学习。 (解永胜 摄)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名誉会长，中国史学会秘书长曾三同志（右一）在研究班的开幕式上。 (解永胜 摄)



1981年8月19日，在我区参加绵山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的张松荫、张继先、刘湘模等著名绵羊育种专家和教授，在旗委副书记王来锁同志的陪同下，对我旗种羊场培育的“林肯”种羊进行观测和鉴定。  
(张兰旺 摄)



1982年8月7日，全国妇联工作组来我旗调查了解我旗妇联工作情况。左一为全国妇联政策研究室主任侯狄同志，左二为内蒙古妇联主任云曙芬同志。图为旗委书记补生瑞同志、旗妇联主任王俊花同志汇报我旗妇联工作情况。  
(妇联 供稿)

## 重 版 说 明

我委编印的《土默特史料》第一集——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所长黄静涛同志的《关于土默特志的编纂》，自去年十月问世及今，引起各有关方面的很大关注。一些学术单位对该书给予肯定的评价，认为这些文章、讲话很有见地，对民族地区编纂地方志书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区内许多盟市旗县的修志单位，或来人、或来函，纷纷索求此书。最近，宁夏、新疆等地的同志也要求我们提供黄静涛同志的讲话，支持他们的修志工作。其言诚恳，其意殷切，使我们深受感动。遗憾的是，由于印数有限史料第一集已经分发无存，颇使大家失望。为满足各地编志工作的需要，并供有关同志参研，我们决定将《关于土默特志的编纂》全文重新排印，编入《土默特史料》第六集刊行。

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五日

## 征 稿 启 事

《土默特史料》是为编纂《土默特志》服务的资料性丛书，以刊载土默特地区的历史资料为主，同时也登载研究、考证性的有关文章。按照《土默特志》纲目所列内容，《土默特史料》欢迎下列诸方面的稿件：

一、本地区历代各民（部）族的源流，兴衰及其相互关系；

二、本地区山川、地理沿革及文物、古迹的考辨；

三、有关本地区历代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情况；

四、清朝以来本地区的土地开垦与土地关系；

五、民族、人口、宗教和风俗；

六、对本地区有贡献有影响人物的生平，传记；

七、有关本地区重大事件，重要人物方面的论述；

八、革命回忆录。

欢迎专家、学者和有志趣研究土默特历史的同志踊跃来稿，来稿篇幅不限，应立论明确，论述有据，请注明资料出处。尤欢迎一事一议的短文。

稿件一经采用，即付稿酬。

来稿请寄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勿寄私人，以免延误。

《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

# 土默特史料

## 第六集

## 目录

- 
- 关于土默特地方志的编纂  
..... 黄静涛 (1.)
- 关于编修土默特志的九点意见  
..... 黄静涛 (26.)
- 不能这样编写土默特志  
——谈一部旧旗志..... 黄静涛 (72.)
- 关于一个遗迹的考查  
..... 史公 (92)
- 呼和浩特十五大寺院考  
..... 金峰 (110)
- 东土默特和西土默特  
..... 寇力更 (126)
- 谈土默特人口..... 纳古单夫 (146)
- 《土默特志》的宗旨与体例  
..... 志办 (152)
- 北方八省区地方志研究班剪影 ..... 封二
- 新闻摄影二幅 ..... 封三
- 

(7)



# 关于土默特地方志的编纂

黄 静 涛

## 一、志及志的必要

一般说，旗志应当属于地方志的范围。

志，就是记，是记录的意思；方志，就是地方志，是记录一个地方的历史和现实的。

志这个东西，大概很早以前就有了。有些著录，主要是历史著录如《华阳国志》等，可能被看作地方志的最初形态，在它出现以前的一些经传，亦具有志的性质，事实上，一些史官也是“掌四方之志”的，但是，当作特殊体例看，志似乎并不曾经单独存在。在一定意义上说，它似乎是作为史的一部分而出现的。在所谓“正史”中，就有“志”这个组成部分。我们可以看到，从《汉书》开始，历朝“正史”中都有本纪、列传、表、志等部分。这个“志”，作为一部史书的构件；作为对其它部分的补充和配合，它的内容很不单纯。习见的有天文志、地理志、礼乐志、五行志、兵志、刑志、食货志、艺文志、舆服志等。顾名思义，这些“志”显然是记录相应的专项事物的。如天文五行志是记录天象的变化、气候的更换、自然的灾害和一些异常的现象；刑志多属于法律的范围，刑法制度，犯什么罪、按什么律、判什么刑以及刑法的源渊等，都属于它记录的范围；食货志记录生产、交换、分配以及财政等事；兵制记录军队的建制、后勤、马政等；礼乐志记录朝廷的礼仪、祭祀、曲律以及一些风习

等；地理志记录山川、郡县及其沿革等；职官志记录选举、封爵、级禄以及其它人事方面的事等；艺文志记录经籍、著述等。在所有这些“志”里，有的是记录朝廷的，有的却是记录地方的。我们看到，不论记录哪方面的，一个显著的特点是着重反映已存在的事实而不发表无关的议论。

由于朝廷的史官们无法毫无遗漏地记录一切地方的情况，而各地方的执政者们又感到有具体了解本地情况的必要，因此，出于行政的需要，他们不尽满足于一般史书，不满足于“正史”的记述，而要着重对自己所在的地方状况的了解，对地方斗争经验的总结，因此，把“志”从史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编修。一方面把史的范围缩小，只限于本地地方的记事，另一方面又扩大史、志的范围，记录本地的一切需要记录的重要情况，包括自然界及社会上的各种情况，从而形成一种新体裁的志书。

志，不同于一般史，志的最突出的地方就是它的地区性。《隋书·经籍志》说它是“郡国之书”，章学诚也说它是“一方之全书”，这里的所谓“郡国”、“一方”，指的都是地区、地方。另一个特点就是它的实际性。它侧重记录实际存在的现实情况，不尚议论，不尚事物原委的追溯。但志也有史的性质，章学诚就认定“志乃史体”，以为家谱是一个人的历史，族谱、家谱是一族、一家的历史，方志是一方的历史。这个话并不是没有道理的。所以在方志里，也有史的叙述。比如这个地方发生了一件什么历史性事件，这个地方的民族怎么来的等等，就都需要录出，并且使它在整个“志”中占有一定的比重。同时，由于客观的联系及记录的方便，有时，它也可能越出本地这个范围而涉及邻区。所以

地方性及现实性这种特点，也都是在相对的意义说的，不能绝对化，然而必须明确这种特点。否则，把它视同一般史的著录，一切抄“正史”，一切用全国的尺度衡量，那就可能喧宾夺主，挤掉方志之作为“方志”的危险。

志，这是一般的名称。但是，有的时候，它也又有不同的叫法。例如有的志，就不称“志”而名之为“乘”，如《雄乘》、《齐乘》、《绥乘》；有的叫“录”如《十道录》、《剡录》；有的叫“记”，如《沙州记》、《荆州记》；有的又叫“经”，如《畿服经》等。但是，不论如何变换称号，而意思始终是一样的，指的都是一个方域的记录。我们把记录本旗地方情况的著录叫做“旗志”，这是可以的。

地方志，是十分重要和十分需要的东西。即使在旧时代，在十分黑暗、十分贫困的条件下，各个地方都还注重方志的修撰。《山西通志》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这个话很可以说明方志之与“治”的关系及修方志的目的。在那种时代，一个新官到任，往往也看方志。“首以郡志为问”。“郡志”就是方志。阅读方志，成了新官上任的第一课。足见方志的重要性。修撰方志的人们看来是很显眼，很光彩的了。

我们共产党人也很重视方志。在战争年代，我们夺取了一个县城，或者准备接管一个县城，也要找本县县志看看，从中搜寻我们所需要了解和掌握的情况，以为我们决定政策，决定工作步骤、方法时的参考。1941年，我们党中央《关于加强调查研究的决定》中，就明确指出应收集一切资料，其中也包括方志这一项。解放以后，我们对方志的认识依然不变。1958年大跃进时，中央一方面责成各省、市、区注意收

集民歌，开展“采风”活动；另一方面又号召各地编撰地方志。很显然，这也是被当作大跃进的组成部分看待的。为什么在那样“万马奔腾”的紧张情况下提出这一号召呢？自然是由于实践的需要，而在当时，各有条件的地方也都十分积极地组织起班子开始修撰，我自己也曾主持过这一工作。

我们土左旗，决定编修自己旗的方志。这是一项重要的决策。它说明我们旗的党政领导，从自己多少年斗争的切身体验中已经体会到旗志的重要，已注意到人民对旗志的希望。它也标明我们旗从此将要进入一个新的、有文字记录的历史阶段了，或者说，从现在开始，我们的后辈儿孙们终于有希望凭借旗志看到他们的前人在这个旗的建树，看到他们世代居住的家乡是如何经历变化的。这不是一项很有功德的事业吗？

旗里决定修旗志，并且成立起撰写组，这是我原来不曾料及的。是我这次来到这里以后才知道的。修旗志，这对我以及和我情况相似的人们说，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我自己是土默特人，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阅历的增长，越来越感到这个东西的切要；越来越迫切地希望旗志的出现。现在这种希望已有实现的可能，我是非常兴奋的。我支持、拥护旗委的决定。

土默特是有几百年苦难辛酸和英勇斗争历史的地区，她的人民在蒙古族历史上向来是有声望的。作为一方地区，这里物产丰饶，气候适宜，地理位置也很重要。土默特人才辈出，文化发达。整个旗的发展是大有前途的。如何综合与总结全旗的情况和经历，正好也是旗志的任务。听说，过去也曾有修志的设想，但没有办成，我想在经历了“文化大革

命”的严峻考验之后的今天，旗志必然会成功的。

在解放以前，土默特也曾有过几种旗志，旧式的旗志，但是，都很简陋，没有多少可取的内容，而且都不是土默特人民自己修撰的，那里看不到人民的脉搏，也看不到民族的、地方的特点，这样的“方志”当然不是我们的“方志”。我们必须编纂我们自己的旗志。这样的旗志，按道理说，本来应当早就问世，现在入手，似乎有点晚了，但还不能算是过晚。我们不能再晚了，再晚，恐怕就要误事了。“文化大革命”以后，对土默特来说，也开始了一个新的时代。这个时代的十分明显的一点就是新成长的一代人和老一代人之间在年龄上的差距、间隔。老一代人熟悉全旗情况，有社会阅历，但是，自然规律和其它种种原因，迫使他们的身体、脑力日渐衰退，而新的一代人则是在被“文化大革命”所耽误的岁月中成长起来的。他们二三十岁，有很大潜力，但对全旗的历史和情况知道的甚少。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与老一代接续不上。这种情况，可能在各业务系统都存在，而在文教界可能更明显些。如科学研究部门，我就感到很突出。老的学者、专家，无论身体、精力都在走下坡路，他们应当有接班人。可是，谁接班呢？现在五十岁左右的人，“文化大革命”开始时三十来岁，他们大学毕业以后，绝大多数被不断地涌入各项政治运动中，没有更多的从事科学研究的实践，也来不及更深入地继续充实自己，也难于积累更多的资料，接班虽不能说不可能，但困难是不小的。我过去讲过这个事：现在五十岁以下的人，他们的学问似乎都是凭卡片，把他那些卡片一收，工作恐怕就要抓瞎。这个话可能说的过分些，但确实给人以这种印象。当然，这不能怪人，只能怪历

史。是历史造成的。他既不能好好念书，没有熟悉条件的条件，又缺乏独立研究的实践，根底当然就浮浅，但工作任务必须承担，怎么办？只好把本事寄托在卡片上。我们常常听说：某某人已存了多少卡片，意思是说这位同志很有成就，有功力。很少听说以“肚子”里的博洽去衡量人的。作为一种治学的方法，一种辅助，卡片是需要的，为积累学术卡片而辛勤工作也应当受到赞赏，但卡片本身如不能融为学问，毕竟还不能算是功力。这种情况，一般说，在老一代中可能要少些。可以设想，如果老一代的学者一旦归了“道山”，由于接继不上，工作会易于中断的。所以有人说这也是一种“危机”，叫做“青黄不接”。我们土默特有没有这个现象？老的，熟悉全旗情况的一代完了，年轻的一代又不了解，如果这个现象继续下去，我们的旗志，恐怕就更难修了。我们看到有的年轻人，不懂古文，不认识繁体字，要他独立做这一工作，困难是可以想见的。因为修志是不免要看旧时的资料和文献的，如即使这方面的能力也有不逮，那将怎么样呢？总不能老是凭一本词典讨生活吧。当然，事情还没有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我们现在修志还是可以的，老一代人还有，新一代人也在不断地学习。我们旗志组的同志们有了一定的准备，又有很大的积极性。我想，我们抓紧时机，努力工作，旗委交下的这个任务，肯定会如期实现。困难当然不少，不应当把它看得轻而易举。我们必须准备克服一切困难（主观的，客观的），我们也必须充满信心。

## 二、志的作用

志，是人修的。修好修不好，决定总是人。事实上，在已有的旧志中，确实有好志与不好的志的区别。我们过去的

上默特志，前面已经说过，并不能满足我们的需要。我们必须编撰新的、好的旗志。好的志可以发挥多方面的积极作用。

不是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吗？什么是“鉴”？实际上就是诫，就是告诉你情况，告诉你教训。可见“方志”是积极的，务实的。好的志书能够给地方的建设和行政的设施提供可资参考的素材和数据；能够为当前和今后的行动提供经验。或者说，根据志的记录，可以得到启发，总结我们的实践，从而使我们在现实的斗争——自然的和社会的斗争中取得更大的胜利。不可能设想，不了解本地的历史、现状，不知道昨天和今天，不熟悉地方社会的来龙去脉而能提出可行的建设方案，从而使我们的行动更能切合规律，使地方的发展走上更顺利的进程。所以修志并不脱离实际，志书并不是可有可无的长物。那种以为修志是“多此一举”或“劳民伤财”的说法，是不全面的。志的这种作用，不光适用于在地方上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它甚至也适宜于从事研究的学者、专家。我们看到好多有成就的人们都注意方志的利用。比如竺可桢先生从事气象研究，开发气象资源，他除了经常的测量以外，就注意参考史、志等历史和地方记录；李四光先生发展地质科学，开发地下资源，他除了实地勘探以外，也注意参考地志。地志的确为他们的研究提供了线索。

方志对于研究历史，首先是地方史具有重要价值。它不光可能为正史提供资料，而且有可能纠正、补充正史中的错误与遗漏。这一条很重要。我们知道，中国的正史即纪传体的记录如二十四史等，都是官书，是“钦定”的。在封建王朝时代，史，是被看作“国家之法典”的，“有国者莫不以史职为重”，这好象是欧阳修说过了的。为了修史，朝廷建

立一定的组织机构，网罗一批人才，收集全国的各种资料，经过多少年月，使之加工编撰，然后定稿。正史在记录方面的确有它的权威性，在很多方面，私人著作是天法比拟的。私人能力有限，资料搜集不全，例如许多档案资料乃至累朝实录，私人是无法见到的。因为它不准印刷，只保存在那里，你又不在于朝，怎么能利用呢？何况习惯上是“自古人君，皆不自阅史”，皇帝尚且如此，一个臣民有什么能为？同时，私人的经济力量毕竟有限，购书不可能漫无限制，在这种情况下，私史的局限性是必然的。（当然，不少私史、私志，也是了不起的，甚至超过了官书，不能一概而论），但是，正史也不能看得天衣无缝，句句是真理，为什么？一方面封建统治者及其御用文人，从其剥削阶级利益出发，从其传统的、唯心的、形而上学观点出发，不可能实事求是，只能靠说假话以维护其统治利益；另一方面，就资料而言，实际上也有相当的局限性。在封建割据时代，各地方都建立在自给自足的经济基础之上。一个地区就是一个天下，“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很隔膜，交通也不方便，加之领主们的割据，即使朝廷也无法收尽各地的资料。很多宝贵资料往往就保存在地方及私人手中，这就造成这么个局面：恰恰是这些本应是修史的属于基础性的资料，而在钦定正史中被忽略，被排斥和被遗漏了。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使所谓正史显露出它的缝隙和可疑，需要纠正、补充的缺陷或纰缪。

修我们土默特的志，大概免不了要翻阅元、明二代的正史如《元史》、《明史》。《元史》，这不是专门记录蒙古史事的书，它主要是反映元这个中国朝代的史籍，但其中有对蒙古的记录。对于这部史书，人们向来是加以贬词的。其



实，并不公正，它在保存史料方面很有功劳，不能抹煞，但它确实多有阙略。这很自然，因为它成书匆促，二次编纂，没用二年时间，很简陋，有误录的，有疏略的，有的干脆空白无文，在考察蒙古的信史中，完全依靠它，显然是冒险的。《明史》的情况则有不同。清家皇朝为了修史，曾先后集中了有才能的人物，即所谓“博学能文，论古有识”之士，把各种资料聚积在朝廷史馆，从康熙十七年起手编撰，经过雍正朝，到乾隆初，历六十年始定稿。这部书初修时，由于去前朝不久，所有见闻，多接近真实，又经过多年的反复稽考订正，所以在记录的真实性上，就不容随便怀疑，但是，即使如此，它也还不是万无一失和无懈可击的，特别是涉及蒙古族的部分。其中传闻失实，谬于情理，阙略之处，在所不免。怎么办呢？我想，除了各种专家、学者对这些史书进行校勘、考证，笺注以外，恐怕就需要地方志予以证实，补充、纠正。当然，过去的方志本身也有严重缺点和谬误，例如我们看到的过去几部土默特志，它在封建主义，大民族主义的政治思想指导下，不但有错误的观点、错误的章法，而且取舍失当，很多重要情况及有用资料被选掉，事实被歪曲，因此，过高地估价过去的方志，并不恰当，然而尽管如此，它在不少地方由于是访诸故志，得自亲见亲闻，仍然能在适当的限度内起参证正史的作用。如果我们自己的旗志修成，肯定会发挥极大作用的。

旗志，在促进人们热爱乡土，建设乡土的积极性，在用历史传统教育和影响后代这点上，也会发挥巨大作用。过去的方志，在封建主义的指导下，就在发挥这方面的——企图影响人的作用。它们在志中大量地载录忠臣孝子，贞妇烈